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粤19破59号之二

申请人：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东莞贤林灯饰有限公司管理人。

负责人：赵瑾，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律师。

本院依据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4)粤破终209号民事裁定书，于2025年5月9日受理东莞贤林灯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贤林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本案于2025年7月17日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后管理人向本院提交宣告破产申请，称管理人接受指定后，经调查贤林公司现有抵押财产评估价值远低于抵押债权总额，其破产财产尚不足以清偿抵押债权，亦无法清偿全部普通债权，存在严重资不抵债情形，请求本院宣告该公司破产。

经本院查明：管理人接受本院指定后，经调查贤林公司的主要财产为位于东莞市大朗镇巷尾村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其地上建筑物。根据执行程序中评估报告显示，该资产评估价值为31205254元。截至报告日，经本院裁定确认的贤林公司债务总额为221155050.47元。本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中，无任何主体提出和解或重整的申请。

本院认为，贤林公司已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资不抵债，且至今无任何主体对该公司提出和解或重整的申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百零七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宣告东莞贤林灯饰有限公司破产。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谢佳阳

审 判 员 魏 术

审 判 员 钟丽丽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四日

书 记 员 邓颖欣

赵 盈